DEC18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320013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室内设计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本办公室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提交本办公室。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述动议。

在本办公室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程度。1 本办公室指出，所提交的证据未反映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超出其公司和客户范围，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此外，本办公室认定，所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对美国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此点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

1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关注的是“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 Dhanasar 案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求更广泛的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本办公室查看记录其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

拒绝触及并保留申请人就 Dhanasar 案所述第二和第三项要件提出的上诉主张。2

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本办公室“ 复议不利决定并重新开案申请人的 I-140 表格 ”。申请人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未对所有证据给予应有考虑 ”。申请人称，“ [USCIS] 所列文件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及[证据请求]答复时已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但那些文件未被 [USCIS] 适当分析，违反了《宪法第四修正案》。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在此，申请人未提交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事实或书面证据。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如前所述，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近的决定。然而，申请人仅讨论审理主任先前的决定，而未讨论本办公室最近的上述决定，经审查，该决定仔细列出并考虑了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在动议中充分阐明本办公室在作出先前决定时未考虑哪些证据，也未具体说明本办公室如何错误地将法律或政策适用于本办公室决定时的诉讼记录。此外，申请人含糊地主张 USCIS 在否决申请时以某种方式侵犯了她的《宪法第四修正案》宪法权利。然而，申请人再次未讨论 USCIS 如何侵犯其《宪法第四修正案》宪法权利，且该主张尤为模糊，因为该修正案涉及保护美国公民免受政府不合理搜查和扣押。申请人未能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根据本办公室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解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